关于《绍兴市上虞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

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和依据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是全面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，也是上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、加快实现“四个率先”、扎实推动“共同富裕”、全面建设“创新强区、品质名城”的关键时期。交通运输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、先导性产业和服务性行业，必须牢牢把握“先行官”定位，构建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本次《规划》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<交通强国建设纲要>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》、《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绍兴市上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、《上虞区综合交通规划（2017-2035）》等文件编制，立足上虞区域地位和综合交通发展基础，阐明上虞区综合交通运输的发展目标，围绕“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”构建，实施六大行动计划，提出了“363”总体目标，致力打造“世界级绿色智造先进区、长三角开放活力新都市、新时代孝德文化传承地”，高水平建设“创新强区、品质名城”，争创“接沪联甬交通先行区、城乡交通融合示范区、现代品质交通样板区”，是今后五年指导上虞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纲领性文件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0年5月下旬，我局启动《规划》编制工作，并委托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开展《规划》编制工作。6月中旬编制单位完成《规划》大纲编制，并向区交通运输局进行汇报。7月下旬《规划》初步成果编制完成，于7月24日开展了内部《规划》方案讨论会，内部形成了统一修改意见；7月28日组织《规划》方案区级部门对接会，广泛吸收各部门意见建议；7月31日，时任区委书记徐军、区长金进富、副区长魏国剑等区级有关领导听取了《规划》方案的汇报，区级主要部门参加会议。后期经多次行业研讨、意见征求、专家评审、部门对接，吸收采纳意见43条，于2020年12月召开区级部门评审会，并由省、市和上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，根据专家组和参会部门意见建议，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。

2021年6月，《浙江省综合运输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印发；2021年9月，《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印发。根据省市两级规划，我们再次对我区《规划》进行了最后的完善和修改，加强上位规划衔接，于2021年10月形成《规划》（报批稿）上报城乡规委会待审议；2021年9月进行风险评估，并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征求部分乡镇街道和部门的相关意见，为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目前正在进行风险评估函评工作，计划同步进行《规划》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工作。

三、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本次《规划》范围包含上虞区全部行政区域，规划对象涵盖公路、铁路、轨道、水运、民航、枢纽、公交等交通要素，基准年为2020年，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，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展望到2035年。